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

沪（普）征地补告（2024）第1号

根据《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普陀区人民政府对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沪（普）征地补告〔2023〕第3号）中涉及的土地补偿、青苗补偿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进行了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地补偿标准：

土地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标准为198.45元/平方米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标准为粮棉地4.95元/平方米，蔬菜地8.70元/平方米。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。

## 二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（单位：平方米，元）

序号	拟征地村组	拟征地面积	土地补偿费	青苗补偿	地上附着物补偿	非居住房屋（非共同举办企业）	其他	小计
1	桃浦镇祁连村	11352.70	2252943.32	0	0	0	0	2252943.32
合计		11352.70	2252943.32	0	0	0	0	2252943.32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朱祎，王怡之

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8楼A区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\*8886

监督电话：52564588\*7509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01 月 11 日